

附件二：

计量检定收费的有关规定

一、经检定的计量器具，无论合格与否，被检定单位均应缴纳检定费。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，如由检定机构进行修理，已收取修理费的，再次检定不得收取检定费。

二、根据实际需要实施现场检定的，被检定单位应提供满足检定所需要的场所、环境条件、交通运输工具、辅助人员等相关条件，并负担检定人员的差旅费、检定设备运输费、运输保险费及其它支出的有关费用（双方可签定相关协议）。

三、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没有不可抗拒原因，而不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安排的周期计划送检的，检定机构在检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 20%的检定费。

四、已列入周期检定计划的计量器具，检定机构拖延当地计量行政部门规定的检定期限，送检单位有权要求及时安排检定，并免缴部分或全部检定费。

（一）拖延 1—15 个工作日免缴 30%的检定费；

（二）拖延 16—25 个工作日免缴 50%的检定费；

（三）拖延 25 个工作日以上免缴全部检定费；

（四）拖延 70 个工作日以上，按检定收费标准的 2 倍赔偿送检单位；

（五）需要修理的计量器具，修理时间由双方协商，不受检定期限限制；

（六）检定机构因不可抗拒原因，未能按期完成检定，经

有关部门审查属实，不受以上有关规定限制，但应及时通知送检单位。

五、送检单位要求出具检定规程规定以外的检测数据，经检定机构同意，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 20% 的检定费。

六、检定收费中包括检定证书费。丢失检定证书要求补发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原检定机构核实后可予以补发。由于补发证书中的相关内容和数据等，需要重新查找原始资料，核实、计算检定数据，故要收取手续费，手续费标准为 150 元。

七、送检单位应自收到检定机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检定费，并领取计量器具。逾期不领取者每日按检定收费标准的 2% 加收保管费；超过 60 日每日按检定收费标准的 4% 加收保管费；超过 6 个月不领取者，按无主处理。

八、仲裁检定收费按不超过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 2 倍收取。校准和测试收费由检定机构和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双方协商议定。